

关于民用煤经营企业基本条件的通知

(国内贸易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6 年 8 月 9 日发布 内贸联字[1996]第 41 号)

为了加强民用煤市场管理，维护民用煤经营秩序，规范经营主体行为，保证民用煤稳定供应，遵照国务院指示，按照国内贸易部、国家计委、国家经贸委、财政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《关于印发〈加强民用煤市场管理进一步做好民用煤供应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内贸非金联字〔1996〕第 24 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民用煤经营企业的基本条件及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民用煤经营企业是指经营城镇生产、生活和农村生产、生活用煤的企业。

二、申请经营民用煤的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本；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113

